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2月26日舉行及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關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的通告（「通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匯與通告中詞語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2月26日上午10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通告中所載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與會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韓廣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召集及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閔衛國先生及劉人懷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

本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2人，其中：本公司監事傅孝思先生，職工監事麥榮枝先生及張山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志東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親自及以網絡投票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0,140,179股。具體情況如下：

1、出席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人）	1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0,140,179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9,823,31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10,316,862
3、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1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4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73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13,506,378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847,685,990股（包括501,745,100股A股及345,940,89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9.97%，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要並已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1（關於與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大會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受到任何限制。

臨時股東大會議案審議情況

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各自股東代理人審議，相關決議案以現場投票及以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進行了表決。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表決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是否通過
			票數	贊成率(%)	票數	反對率(%)	票數	棄權率(%)	
普通決議案									
1	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 2020-2022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A 股股東	19,657,117	99.1616	166,200	0.8384	0	0	通過
		H 股股東	7,724,173	74.8694	2,592,689	25.1306	0	0	
		全體股東	27,381,290	90.8465	2,758,889	9.1535	0	0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議案1為普通決議案，已經親自或委派代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50%以上通過。

監票人

本公司審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劉偉濱先生、公司兩名股東代表關琦先生和顏煥章先生，以及公司監事陳舒女士就點票事宜擔任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由廣東經國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啟榮先生和李嘉軒先生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見證律師認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和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0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